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建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業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18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A車)，沿新竹市北區中山路往中和路方向行駛，途經上開路段360號前，適告訴人陳宏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與A車同行向，行駛在A車之右後方。被告陳建業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為閃避對向車道車輛而往右偏駛，致兩車並行間隔縮減至零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陳宏宗因而受有左胸壁及左踝多處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陳建業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陳建業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陳建業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

01 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宏宗具狀撤回
02 本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
03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偵查後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李佳穎